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已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6年1月21日起实施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紧密配合，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。同时，各乡镇、有关单位及新闻部门要加大对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宣传力度。在春节期间，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质量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，严厉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

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。

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烟花爆竹 安全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1 月 26 日印发
